

# 臺灣省雲林縣土庫鎮宮北里第2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土庫鎮宮北里第2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學歷	經歷	政見	見
1		劉夏苓	59年5月19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三重正義國小 土庫國中	土庫順天宮天上聖母行善會理事 土庫順天宮塗褲媽祖轎班會總務	一、一心一意為鄉里、競選為民爭福利。 二、加強里民溝通管道，適時提供里民服務事項。 三、照顧中低收入、弱勢族群，落實社會福利。 四、推展社區活動，創造地方特色，營造社區願景。 五、爭取社區資源，整合社區資源，推動社區服務。	
2		廖文生	44年10月9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吳厝國民小學畢業		1.活化土庫舊有的屠宰場，作為體育公園。 2.增設宮北里監視系統。 3.引進社區大學，推動智慧科技農業。 4.關懷長輩身體健檢每年乙次。 5.活化舊有消防局，設為有機農業市集。 6.本社區水溝每年清洗。 7.本里共20鄰，加里長共有21個服務站，每站設立緊急保護網，以供老人走失聯絡站。	
3		吳俊龍	43年10月9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土庫國小畢業	土庫國小家長會委員、土庫國中家長會委員、土庫順天宮飛龍團召集人兼教練、順天宮委員會委員、鳳山寺委員會委員、土庫國小第60屆同學會總召集人、俊龍鮮花企業負責人	1.爭取：宮北里成立守望相助隊社區促進協助聯誼會 2.爭取：照顧宮北里老人福利、長青獨居老人營養午餐 3.爭取：宮北里貧困家庭兒童就讀補助經費 4.爭取：排水溝改善衛生 5.爭取：宮北里路燈、監視器維修增設 6.爭取：宮北里民生命財產安全設置活動消防滅火器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鄉、鎮、市、區、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1)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書件表開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期約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期約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連署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期約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二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不通過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於公譽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作人之安排。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處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之舉發、告訴、告訴、自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二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鍰。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票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鍰。於罷免之投票，刺探票內之內容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鍰。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LINE 官方帳號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五十萬元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鎮長選舉公報。